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服務推動下之個人資料保護 以信任為核心的資料生態系建構

顧振豪 副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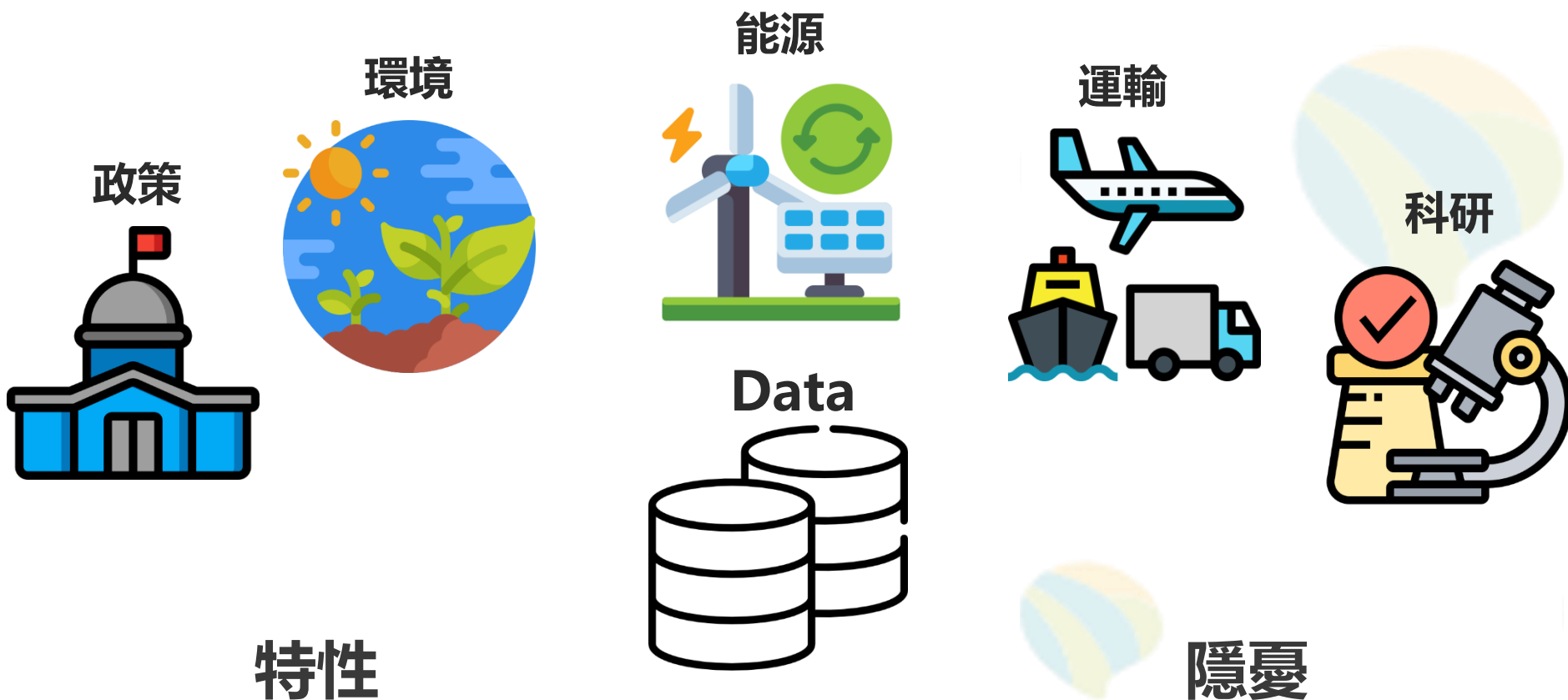
科技法律研究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022.09.26





資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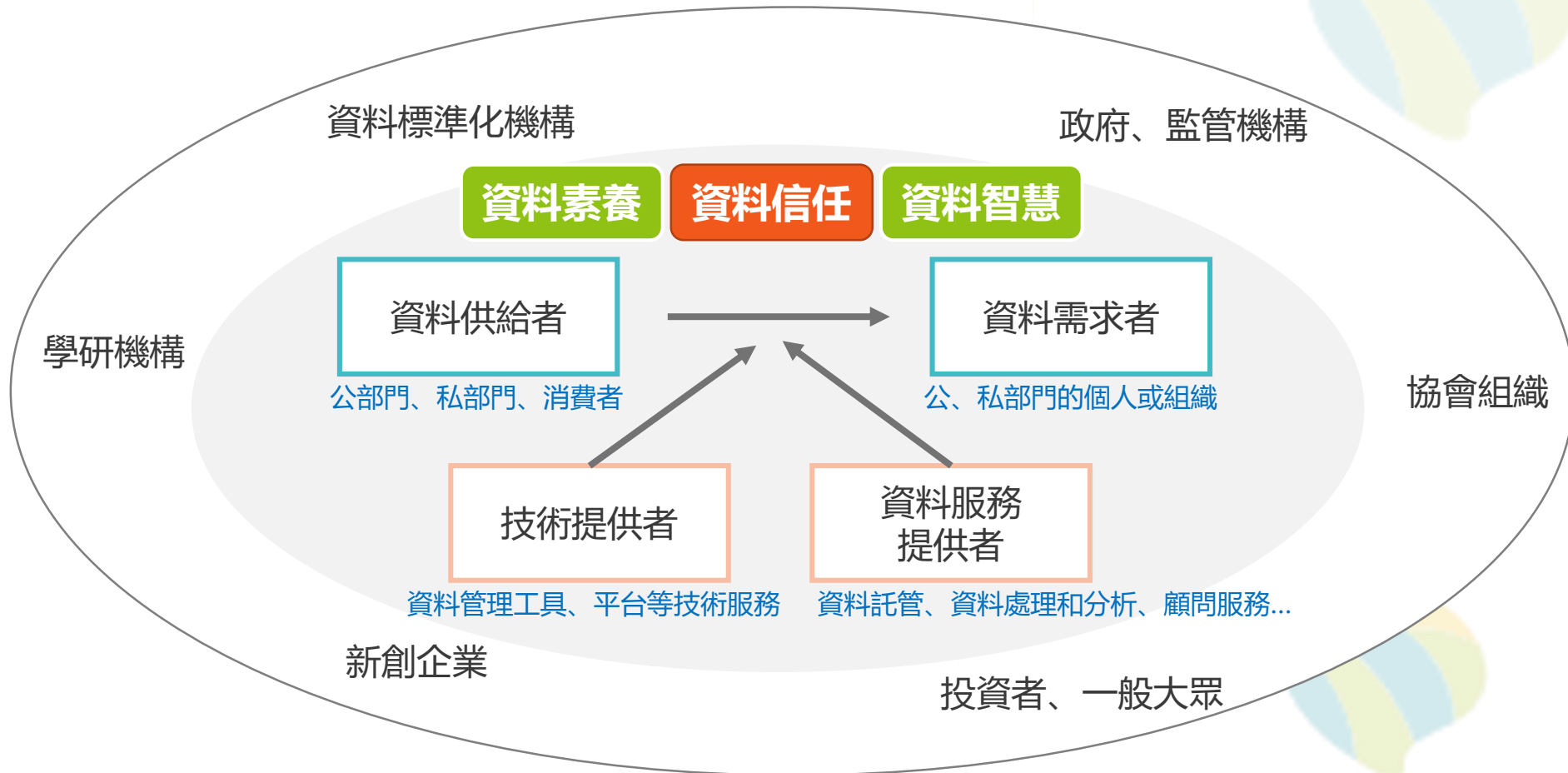
- ◆ 越多越能發揮綜效
- ◆ 不會因為一直利用而消失

- ◆ 資料共享利用的不明限制
- ◆ 擔心資料安全不願共享
- ◆ 尚未充分發揮資料的效益



信任是資料生態系正向循環的關鍵

信任是資料共享與利用的關鍵，需要建立公眾能夠信任的資料治理系統，發揮調和資料隱私和資料共享的作用，促進生態系創新，創造資料的經濟價值





良善資料治理是強化信任的基石



- 可確認組織內部和跨組織的資料在整體資料生命週期內正常運行，並建立組織內的問責制
- 使用資料的一套規則和手段，透過共享機制、協議和**技術標準**，或經過**受信任的第三方**，讓資料提供者與資料利用者以安全且**遵法**的方式共享資料的結構和流程

遵法與符合倫理原則的條件下，蒐集、處理和利用資料的，藉此打造信任基礎，讓資料持有者願意共享資料，利害關係人也能夠取得過往無法獲取的資料，進而創造新價值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 MyData

困境

- 被剝奪了對誰使用其個人資料以及出於何種目的的控制權，對於組織極度缺乏信任感，不願意個人資料被使用資料當事人缺乏分享自己資料的動力，**阻礙許多資料釋出**
- 嚴密的保護確實讓取得資料的成本提高、可能因此**減緩創新速度**

解方 以人為中心的個資運用模式，保護個人資料並促進資料流通與應用



- MyData、Self Data、供應商關係管理 (Vendo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簡稱VRM)、Internet of Me、個人資訊管理服務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簡稱PIMS) 等等，都是類似的概念或作法
- 目標都是賦權個人可使用自己的個人資料，協助他們和其社群能夠發展知識、做出充份知情的決定，以及能在組織當中更具自知地和他人有效地互動

圖片來源: Mydata.org

st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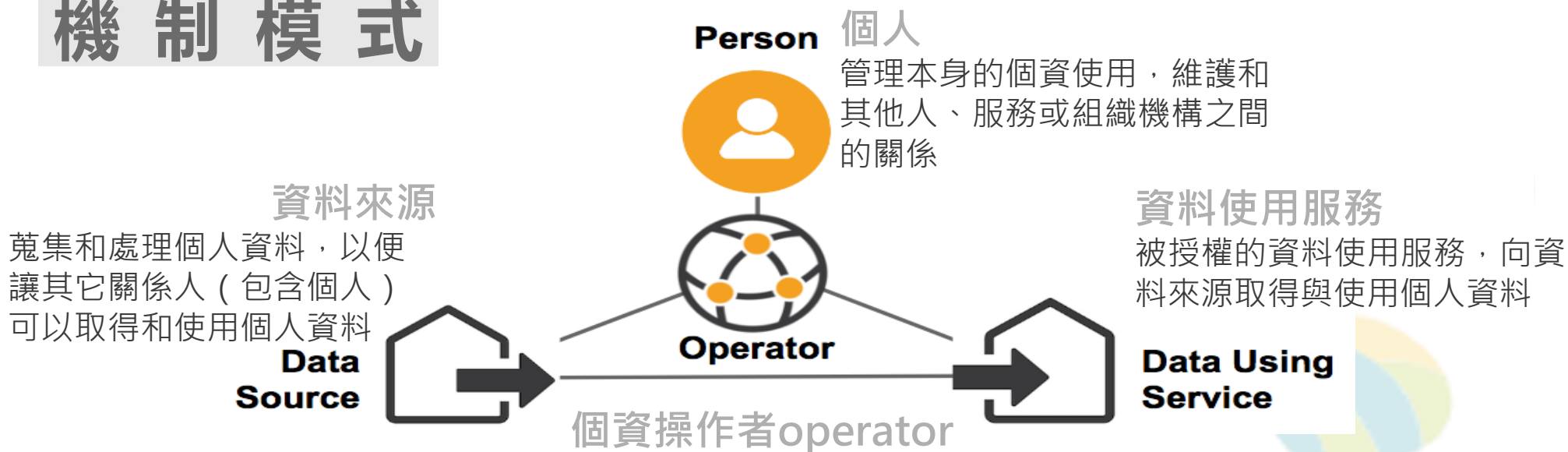


MyData介紹 1/2

發展背景

- 最早由芬蘭在2014年提出MyData一詞，係指一種新方法，可視為個人資料管理和處理的典範移轉，旨在將當前以組織為中心的系統轉變為以人為中心的系統；並將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作為個人可以近用（access）和控制的資源，無法被自己控制的個人資料就不能被稱為MyData。
- 政府資料開放的趨勢觸動了MyData的倡議，近年則是私部門間希望以此模式促進個人資料流通
- MyData服務從公共服務轉向，目前有不少私部門個資營運者/操作者（operator）開始透過MyData概念逐漸形塑成資料中介服務產業

機制模式



讓個人（person）安全地取得、管理和使用自己的個資，以及掌控資料使用服務（data using service）與個資來源（data source）之間的個資流向。此外，個人（person）可以自己擔任自己個資的個資操作者（personal data operator）



目標原則

以人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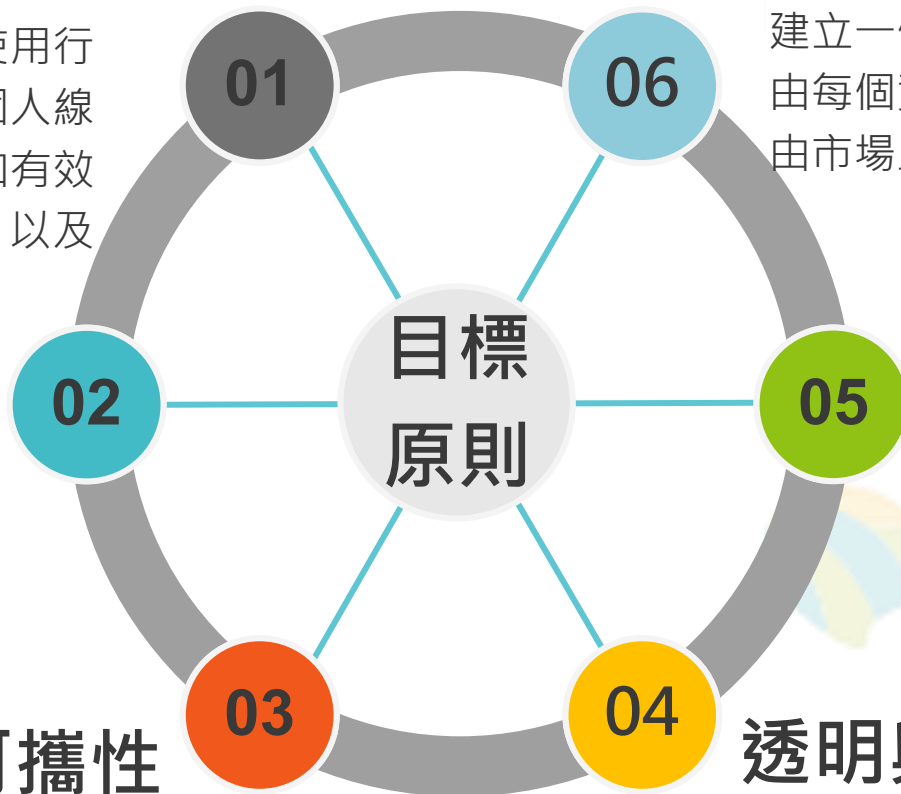
讓個人有機會對自身資料與使用行為進行全面檢視，管理自己個人線上和離線的私人生活。理解和有效控制誰可以接近其個人資料，以及這些個資如何地使用和分享

賦權個人

資料保護未來可以走向更積極的實踐方式，培養個人對於判斷、決定個人資料如何被處理的能力

資料可攜性

不應只是法律上的權利，而是結合確實可落實的方式，關注資料的可及性與再利用



改變資料生態

建立一個真正自由的資料流動體系，由每個資料當事人自主決定，而非由市場上的大廠商操控，

資料互通性

為了減少資料來源到資料使用服務之間資料流通可能出現的磨擦，以降低資料被鎖在特定封閉環境的可能性

透明與課責

組織應說明是如何處理資料，其原因和方式；不管是故意或過失，組織要對結果負起責任



各國MyData機制概覽

國家	芬蘭	英國	歐盟	日本	韓國	我國
機制名稱	MyData	Midata	PIMS	資料信託	MyData	MyData
目標	以個人為核心；推動資料利用與資料經濟	促進創新與加強企業與消費者間信任感	促進個人資料利用	資料流通與利用以促進經濟成長與創新	達到個人資料保護與促進資料開放、再利用之目的	打造個人智慧生活新服務，並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之數位政府服務型態
負責機關	交通與通訊部	商業能源與產業策略部	無	經濟產業省	資訊與通訊部	國發會
涉及法規	GDPR	GDPR	GDPR	個人資料保護法、網路安全基本法、官民資料活用推進基本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應用領域	交通、健康醫療、金融等	能源、交通等	金融、服務業、公共服務等	醫療、交通、金融等	醫療、金融、通訊等	醫療、地籍資料
中介服務	(以公共服務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本以公共服務為主 • 近年有Midata產業逐漸形成 	個人資料管理服務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 PIMS)	資料銀行	My Data 產業	(以公共服務為主)
其他			歐盟官方尚未介入產業發展，但仍樂見其成長	政府積極推動產業發展，訂有「資料信託機能指引」	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於2019年開始進行實驗計畫，鼓勵產業發展	



各國MyData發展趨勢

01

機制發展方向

- 公共服務到產業利用
- 數位經濟下個人資料保護與利用的完整生態系

02

政府角色

- 歐盟傾向暫時不介入產業發展標準
- 日本韓國傾向積極訂定與討論政府監管角色與推動作為

03

資料中介服務

- 為打破資料霸權現象，讓個人對於自身資料的權利更能夠掌握與落實
- 私部門間個資營運者/操作者形成資料中介服務產業。
- 在英國midata、歐洲的PIMS、日本資料銀行，以及韓國想要推動的My Data產業都可看出

04

產業發展

- 促進資料流通，進而推動創新服務與科技發展
- 交通、金融、健康等產業領域需求高

05

資料信託概念出現

- 傾向事前有條件的概括同意
- 未來值得關注

MyData 發展趨勢



組織落實資料治理可善用外部資源



內部制度

例如

個資暨資安管理制度



技術解方

例如

科技存證

利用科技技術之不可竄改、可追溯、高效便捷等特性，對資料進行安全防護、防止內容竄改、操作留痕等管理，確保企業提出證明時的真實性與完整性。



第三方資料中介

例如

資料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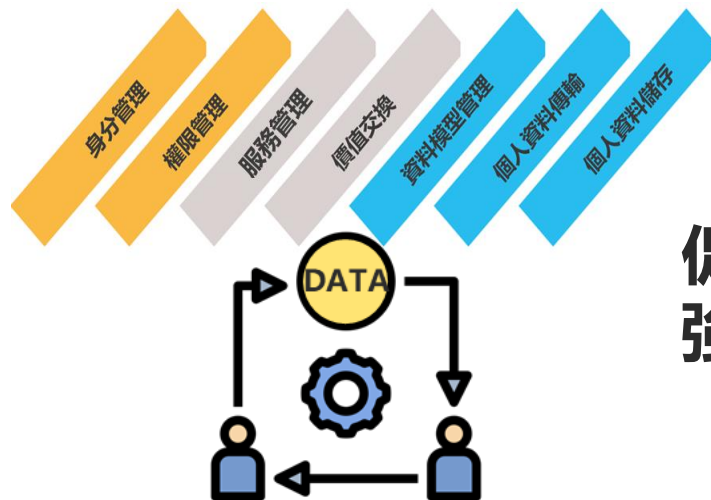
利用受信任的第三方資料服務提供者，可在合法合規前提下聚集資料，協助規劃資料創新商業模式，確保資料發會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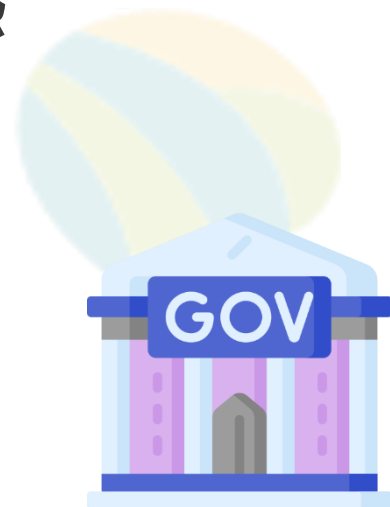
第三方角色與資料信任

第三方可促成資料技術與服務提供者發展成熟

① 服務提供者發展實務作法



促成產業活絡、
強化信任



政府政策

- 軟性：鼓勵
- 硬性：法律強制

② 逐步發展產業共識

③ 形成產業標準

第三方



專業第三方可形塑與聚焦產業實務共識與指引，透過顧問服務，協助企業釐清自身狀況，完善資料治理，逐步形成產業參考典範。



業界



推動資料信任機制產業

01

逐漸形成 資料中介服務產業

- ① MyData服務從公共服務轉向，私部門個資營運者/操作者 (operator) 開始提供MyData服務並形成資料中介服務產業
- ② 資料信託發展是未來資料中介服務的關注方向

02

資料營運者(operator) 的可靠性是關鍵之一

- ① 民眾信任個資營運者/操作者 (operator) 的時候，才會願意將更多資料釋出
- ② 日本因此訂定相關指引並做出認證，建立起一套基本的標準，雖不具強制性，但對於增進信心與促進產業仍有正面效益

03

未來可推動方向

- ① 以現行政策為基底找出可發展MyData之關鍵產業領域
- ② 推動資料中介服務產業發展，關注包括政府管制架構、商業模式、資料中介服務業者資格、資料當事人與資料中介服務業者之間的契約內容等議題



結語

協助市場建立信任、在資料治理不同階段促使生態系更加完整

- 資策會以第三方推動者促成利益相關者參與和協作，形塑與聚焦產業實務共識與指引
- 以顧問角色促成資料生態系中的資料提供者、需求者，以及資料技術與服務提供者等各角色都能逐漸成熟，完善資料治理與，逐步形成產業參考典範，打造堅實的資料信任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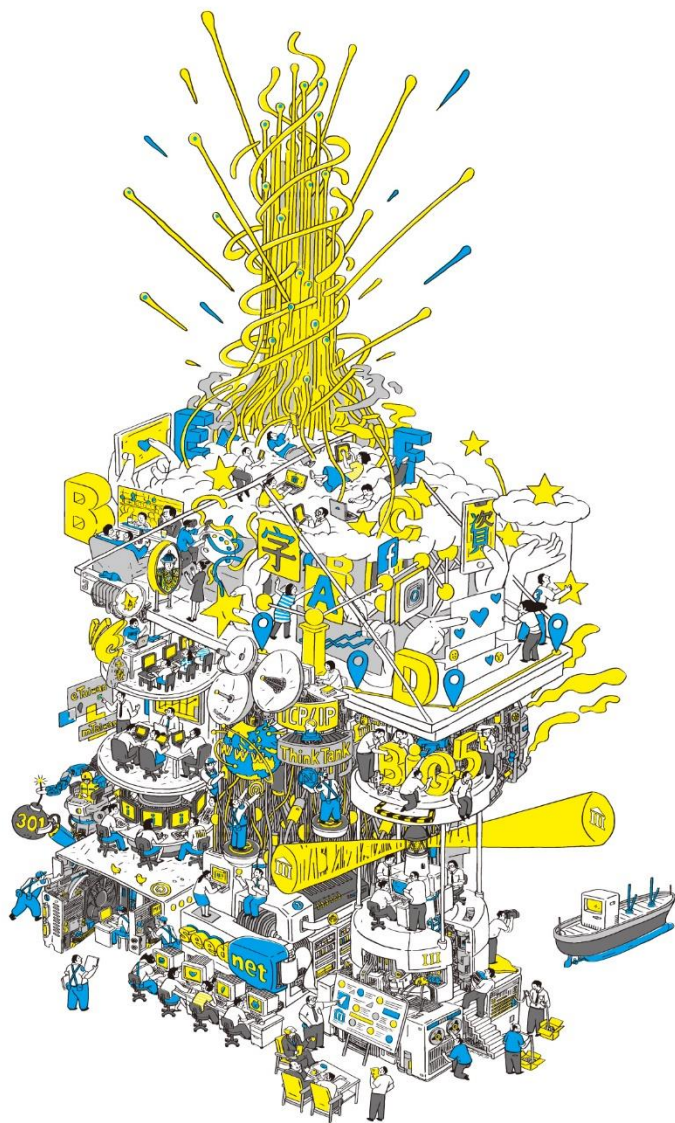
以打造資料信任基礎為核心，厚實資料治理實務，進而帶動資料經濟與數位轉型

資料管理

資料共享

資料利用

資料經濟
數位轉型



- 1 擘劃我國資訊工業發展藍圖
- 2 開啟電腦中文時代
- 3 打造台灣資訊品牌
- 4 培養台灣資訊人才
- 5 開創產業顧問服務
- 6 提升網路基礎建設
- 7 E化政府系統
- 8 普及網路應用人口
- 9 建構資訊法案制度
- 10 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11 推動數位內容
- 12 推動數位科技外交
- 13 策進 e-Taiwan / m-Taiwan
- 14 精進5G智慧科技創新應用
- 15 支援文創與設計產業奠基
- 16 培育創新創業新動能
- 17 擔任數位國家智庫
- 18 活化原鄉無線寬頻環境
- 19 協助產業拓展商機並強化資安防護
- 20 數位轉型化育者

THANK YOU

